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269號

原告 鄭怡姝

訴訟代理人 鄭美人

被告 鄭文芳

0000000000000000

翔鈞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旺乾

被告之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佳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鄭文芳、張旺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零貳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鄭文芳、翔鈞興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零貳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張旺乾、翔鈞興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零貳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三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1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參萬零貳
02 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05 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6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
07 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原請
08 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44,854元，及
0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0 之利息；嗣於訴狀送達後，變更聲明為：(一)、被告鄭文芳、
11 張旺乾應連帶給付原告2,367,1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2 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鄭文芳、翔鈞興業有限公
14 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367,1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送達
15 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6 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張旺乾、翔鈞興業有限公司應
17 連帶給付原告2,367,1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送達最後
18 一位被告翌日即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5%計算之利息；(四)、前三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
20 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見本院卷第
21 353至354頁、第356頁）。經核原告前、後聲明所據，均係
22 基於其在民國111年7月31日騎乘機車行經高雄市茄荳區濱海
23 路3段附近時，發生交通事故此同一事實，僅依照證據資
24 料，特定並變更其請求之項目與金額，當與上揭規定相符，
25 爰予准許。

26 二、原告主張：被告張旺乾（下稱張旺乾）係翔鈞興業有限公司
27 （下稱翔鈞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而翔鈞公司僱用被告鄭文
28 芳（下稱鄭文芳）執行揹負落葉吹風機在高雄市茄荳區濱海
29 路3段之幸福海岸第二期公園以進行除草後清除雜草、落葉
30 及廢棄物之工作。詎鄭文芳於111年7月31日下午2時11分
31 許，在上開路段執行清除雜草、落葉及廢棄物之職務工作

時，疏未注意不得任意在道路上站立，阻礙交通，而張旺乾身為翔鈞公司之負責人，亦疏未注意僱用作業人員進入道路作業時，必須設置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或交通引導人員，致使鄭文芳於上開路段車縫間由西往東方向倒退進入道路時，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處之原告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右側遠端橈骨骨折、右側第4及第5掌骨骨折等傷害（下就本件交通事故，簡稱系爭事故）。又鄭文芳、張旺乾上開過失並共同使原告受有傷害之行為，已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32號刑事判決認各自犯過失傷害罪，並各處有期徒刑3月在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且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失，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共同造成原告損害之鄭文芳、張旺乾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鄭文芳與僱用人翔鈞公司亦應連帶負責，張旺乾則身為翔鈞公司負責人，翔鈞公司同應與其連帶賠償原告之損害，且前述賠償責任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如其中一被告已履行給付，其餘被告在給付範圍內，則同免賠償義務等語。聲明：(一)、鄭文芳、張旺乾應連帶給付原告2,367,1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鄭文芳、翔鈞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367,1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張旺乾、翔鈞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367,1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前三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

三、被告則以：對系爭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被告過失情節均不爭執，但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另對原告請求各項金額之意見如附表所載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本院之判斷：

-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6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9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0 前段、第2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
11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雇主對於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
12 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
13 欄，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其設置設施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
14 事故時，應置交通引導人員；另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
15 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並不得在道路上
16 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職業
17 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之1條第1項第1款、第8款、道路交
18 通安全規則第133條規定甚明。此外，所謂保護他人之「法
19 律」，係指法規範而言，除狹義法律外，尚包括習慣法、行
20 政命令、規章等，凡以保護個人權益者，即屬之，而職業安
21 全衛生法係「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所
22 制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係職業安全衛生法授權中央主
23 管機關即勞動部就防範勞工職業災害所制訂安全衛生設備與
24 措施之標準。因此，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
25 則，均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無疑。
- 26 (二)、查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鄭文芳、張旺乾各自之過
27 失情節，及原告因此受有右側遠端橈骨骨折、右側第4及第5
28 掌骨骨折等傷害各情，已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9 （下稱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等件為佐（見附民
30 卷第17至24頁），且經調取系爭刑事判決卷宗資料核閱無
31 訛，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50頁），是此部分事

01 實，自可認定。依此，鄭文芳、張旺乾各自之過失行為，既
02 共同造成原告身體受有前揭傷害，則原告依上開法條規定，
03 請求鄭文芳、張旺乾應連帶就系爭事故所致原告之損害負賠
04 償責任，自屬有據。

05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是否有理，分述如下：

06 (1)、附表編號1部分：

07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107,955元損失等情，
08 已提出相應之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31至135
09 頁；本院卷第273至29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10 第354頁），是以，原告請求鄭文芳、張旺乾應連帶賠償其
11 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而支出之醫療費用107,955元，應屬有
12 理，自予准許。

13 (2)、附表編號2部分：

14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之影響，受有醫療用品費用
15 14,519元之支出損失一情，已提出與其主張金額相符之醫療
16 費用收據、統一發票、購買物品照片作為佐憑（見附民卷第
17 137至141頁；本院卷第341至343頁）。而被告雖爭執上開金
18 額尚包含購買托手板費用1,300元、護肘費用2,520元，均非
19 必要費用，應予刪除云云，但此經函詢成大醫院以確認原告
20 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所必要使用之護具為何後（見本院卷第
21 53頁），既據覆以：「遠端橈骨骨折，通常會合併三角軟骨
22 複合體及遠端橈尺關節韌帶的損傷，三角軟骨及韌帶通常不
23 需手術，但必須使用手腕護具加以保護等待修復及癒合」等
24 詞在卷（見本院卷第83頁），致足證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
25 勢，在復原期間確有包覆、固定受傷部位藉以治療、修復之
26 必要，且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之範圍，乃從右
27 手掌一路延伸至右手腕處，範圍甚廣，有傷勢照片可參（見
28 附民卷第19至23頁），則原告為避免其右手臂肢體部位之活
29 動，有礙傷勢之癒合及回復，遂從手肘處一路藉由護具保
30 護，並使用將手掌、手腕一併包覆之托手板（註：托手板之
31 保護範圍，包含手掌及手腕，見本院卷第341頁之物品照

片)進行固定，本無任何不當之處，且該等包覆、固定方法，應未違反一般傷勢治療之通常經驗定則。是以，原告主張其支出之購買醫療用品費用14,519元，均為系爭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且其可請求鄭文芳、張旺乾應連帶賠償，為有理由，而可准許；被告無視於此，仍執前詞否認，尚無足取。

(3)、附表編號3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之影響，受有就診、上班交通費用142,342元之損失一情，雖有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收據、加油發票等件為憑（見附民卷第143至189頁、第299至313頁）。然而：

- ①、原告請求附表編號3之(1)，即其從111年8月23日至112年12月26日至成大醫院回診復健之交通費用33,340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54頁），並有與原告所述金額相符之計程車乘車證明、收據可證，應可准許。
- ②、原告請求附表編號3之(2)，即其從111年12月27日至112年12月25日上班油資41,689元部分，雖有與其所述金額相符之發票可佐。但此項目之金額，乃原告在系爭事故發生並回復正常上班型態後，請其胞弟搭載上下班所支出之加油費用，既據原告陳稱明確（見本院卷第351至352頁），而原告無論有無發生系爭事故，本均有上、下班並因此支出通勤交通費用之需求，則此部分支出，自難認與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具有因果關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並無足採。
- ③、原告請求附表編號3之(3)，即其從113年1月2日至114年2月22日復健及上班往返油資67,313元部分，尚可區分為該段期間前往成大醫院回診、復健共104次之交通費用及該段期間之上班油資，已據原告陳述無訛（見本院卷第352頁）。而原告前往成大醫院回診、復健共104次之交通費用，審諸原告在系爭事故於111年7月31日發生，並休養至同年10月31日，且從111年11月1日結束休養並回復上班型態後，每次搭乘計程車至成大醫院之單趟費用支出約為135元至225元不等，平均為單趟180元，有計程車乘車證明、收據可查（見附民卷

第155至179頁），是原告主張其有前往成大醫院回診、復健共104次，既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55頁，至被告抗辯無復健必要部分，詳後述），則以每趟單程180元核計，原告請求回診、復健共104次之交通費用37,440元（計算式：單趟180元×來回2趟×104次），應堪信屬其因系爭事故所造成並增加之生活上所需負擔。至逾此範圍之上班往返油資之請求，則因原告無論有無發生系爭事故，本均有上班並因此支出通勤交通費用之需求，有如前載，是其仍請求被告賠償，並無足採。因此，原告請求113年1月2日至114年2月2日至成大醫院復健之交通所需費用37,440元，屬有理由；逾此範圍，難認有憑。另被告固抗辯原告應舉證證明確實有持續復健之必要云云，但原告於111年7月31日發生系爭事故後，截至112年7月11日請成大醫院之醫師進行追蹤治療後，仍有持續復健之需求，有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查（見附民卷第201頁），復原告在本院審理期間之113年11月22日，因傷前往成大醫院接受勞動能力減損鑑定時，仍有右手手掌無法握持細小物品、手指麻木等持續症狀存在，亦有成大醫院工作能力減損鑑定報告書可參（見本院卷第250頁），則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既持續至113年11月間，仍有遺留症狀之受損情況，則其為求症狀之穩定，乃至康復，因而持續復建治療，自堪認有必要性存在，被告否認原告有持續復建之必要，尚無足取。

④、準此，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可請求鄭文芳、張旺乾連帶賠償之交通費用應為70,780元（附表編號3之(1)：111年8月23日至112年12月26日至成大醫院回診復健之交通費用33,340元＋附表編號3之(3)：113年1月2日至114年2月22日至成大醫院回診、復健之交通所需費用37,440元），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4)、附表編號4部分：

①、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從111年8月1日至9月1日，均需專人照護，受有看護費用76,800元（計算式：每日2,40

0元x32日)損失等情,雖據被告以原告應不須看護,也無看護費用等詞爭執(見本院卷第355頁)。然而,原告在111年7月31日發生系爭事故,醫囑認為原告需專人看護1個月,既有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17頁),且經本院再度函詢成大醫院確認無誤(見本院卷第83頁),復原告所受傷勢在治療後,已將其右手處進行包覆、鋼釘固定,亦有其傷勢照片為憑(見附民卷第19至23頁),衡情本會影響其日常生活之自理能力,致有專人協助照料之需求。是以,原告受傷後,應確實如醫師專業判斷之結果,有專人照護1個月之必要,尚無疑義,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從事故發生起算1個月之專人看護期間之損失,共31日(即從事故發生翌日111年8月1日至8月31日,完整1個月),當屬有理;至原告請求超出上述期間之111年9月1日看護所需,則因原告就超出醫師認定之期間以外,尚有何額外專人看護之必要,並未見舉證以實其說。因此,原告因傷須專人看護之期間,自當以醫師認定之1個月即31日為準,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②、其次,原告請求看護費用損失部分,係以每日2,400元計算,但原告受傷後,係由其母親進行看護,既據其自述在卷(見本院卷第335至337頁),而審酌原告母親因原告受傷所提供之看護協助,應非如同專業看護係受過職業訓練,具備一定技能而可依照病情需要,提供不同層次服務之情形,並考量親屬照顧亦非如同專業看護需隨時、持續待命以營利之情況,復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看護者即原告母親有何特殊看護能力等具體情事,爰參照坊間專業看護之市場行情後,認原告在其所需之看護期間,可請求看護費用損失以每日2,000元計算為妥,故原告可請求之看護費用損失金額應為62,000元(計算式:2,000元x31日);逾此範圍,尚無足取。

③、又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即原告母親史綉鶯,欲佐證原告沒有看護必要云云。但原告是否有看護必要,本應以醫師專業認定為準,傳喚證人顯無助於事實之釐清;加以一般母親在子女受傷後,縱使經醫師專業判斷無需專人額外照護,仍噓寒

問暖、提供額外生活照料協助等情況，所在多有，此部分顯難認被告聲請傳喚證人，有助於確認其所欲證明之待證事實。因此，本件原告是否有專人看護必要，既已函詢成大醫院再度確認，有如前載，應難認尚有何額外傳喚證人史綉鶯之調查必要性，爰不予傳喚，併此說明。

(5)、附表編號5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於111年8月至10月因留職停薪減少工作收入126,360元（計算式：每月42,120元×3個月）一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55頁），是此部分之請求，自可准許。

(6)、附表編號6部分：

①、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經治療後，仍有勞動能力減損10%之情事，以其任職薪資每月42,120元為基礎，並從111年11月1日起算至原告年滿65歲之退休年齡日即141年3月23日止為計算，復以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後，受有勞動能力減損899,143元之損害等詞。但此經本院囑託成大醫院進行勞動能力減損之專業鑑定後，已釐清原告因傷減損之勞動能力比例僅為3%，而非10%，此有病情鑑定報告書可稽（見本院卷第247至252頁），復原告就超出醫師認定減損範圍之比例部分，亦均未提出任何事證可得佐實，則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經治療後，仍受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自當依醫師專業認定之3%為準；逾此範圍之比例主張，則無理由。

②、其次，原告主張其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金額，應以其任職薪資每月42,120元為基礎計算，雖據被告以原告從事之工作僅為約聘工作，不知可從事多久等詞否認（見本院卷第355頁）。但本院考量：身體或健康受侵害因而減少勞動能力者，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固不能單以現有收入為準，而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並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予以酌定，然以本件原告為00年0月

生，學歷大學畢業，發生系爭事故時任職於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擔任約聘僱社工，薪資42,120元，現更已升職為社工督導員等身體健康狀態、學識、經驗予以觀察（見附民卷第193至194頁、本院卷第333頁、第358頁），並輔以從事社工工作者，領取月薪數額42,120元，以現今基本工資已逐年調漲至28,590元參酌，顯難認有何不當之處，則原告主張作為勞動能力減損之42,120元此薪資數額，應堪認與其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程度相當，而屬適宜。因此，原告之能力在通常情形下，所可取得每月收入以42,120元計算，既未見有何不宜之處，則以上開認定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3%，搭配原告係從其復職之日即111年11月1日起算至年滿65歲即141年3月23日止，再以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可得主張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額應為278,705元【計算方式為： $15,163 \times 18.000000000000 + (15,163 \times 0.000000000) \times (18.000000000 - 00.000000000) = 278,705.0000000000$ 。其中18.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8.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43/366 = 0.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逾此範圍，難認有憑。

(7)、附表編號7部分：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另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經查，原告身體權利確因系爭事故受有前揭傷害，既如前述，則原告因客觀生理狀態不佳致生主觀心理因素之不快，應無可疑，可堪信實。茲審以原告陳述大學畢業，任職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每月收入如卷附薪資資料（見本院卷第358頁）；鄭文芳自述國中畢業，仍任職於翔鈞公司，月收入如調取資

料；張旺乾自述高職畢業，擔任翔鈞公司負責人，月收入如調取資料等情事（見本院卷第358頁）；並參酌兩造財產所得總額及名下財產資料（詳見彌封卷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復考量系爭事故之過失情節，及原告所受傷勢部位、情形，暨該等傷勢所造成原告日常生活之不便、困擾，暨仍因此殘留勞動能力減損3%所衍生之精神上痛苦等一切具體情事後，本院認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以18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即非可採。

(8)、基此，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提起本訴得請求鄭文芳、張旺乾連帶賠償之損失金額共840,319元（計算式：附表編號1之醫療費用107,955元＋附表編號2之醫療用品費用14,519元＋附表編號3之就診交通費用70,780元＋附表編號4之看護費用62,000元＋附表編號5之留職停薪減少工作收入126,360元＋附表編號6之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278,705元＋附表編號7之精神慰撫金180,000元）。

(四)、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之發生，除鄭文芳、張旺乾各自有前揭過失情事外，原告騎乘機車行至事故地點時，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為原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350頁）。故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狀，再參酌事故地點位置、車輛之撞擊位置、現場環境等一切情節後，認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擔25%之與有過失責任，並依過失相抵原則，減輕鄭文芳、張旺乾之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應僅為630,239元（計算式：840,319元 $\times$ 75% $\div$ 630,239元）。

(五)、另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已有明定。查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得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鄭文芳請求630,239元之損害賠償，既如前述，而翔鈞公司對於鄭文芳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受僱於其，且正在執行

01 職務等情亦未爭執，復翔鈞公司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其選
02 任受僱人鄭文芳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有何已盡相當之注意
03 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系爭事故之情形，業未見
04 提出有利事證供本院審酌，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翔鈞公
05 司應與鄭文芳連帶負賠償責任，當屬有據，自予准許。

06 (六)、此外，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
07 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
08 23條第2項規定甚明。查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得依民法侵
09 權行為法律關係，向張旺乾請求630,239元之損害賠償，有
10 如前述，而張旺乾為翔鈞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且其過失情節
11 乃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之1條第1項第1款、第8款
12 規定，僱用作業人員進入道路作業時，設置交通安全防護設
13 施或交通引導人員，亦如前載，則依上開規定，原告在張旺
14 乾執行公司業務而有違反法令情事，並致原告受有損害時，
15 請求翔鈞公司應與張旺乾連帶負賠償責任，同屬有據，應予
16 准許。

17 (七)、鄭文芳、張旺乾之連帶賠償責任，鄭文芳、翔鈞公司之連帶
18 賠償責任，張旺乾、翔鈞公司之連帶賠償責任，屬不真正連
19 帶債務，於任一人已為給付時，其餘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
20 免責任：

21 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給付目的，本於各
22 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債務人一人
23 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查鄭文芳、張旺乾
24 對原告之損害，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乃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
25 段規定所明揭，翔鈞公司應與鄭文芳連帶負責，則為民法第
26 188條第1項規定而來，又翔鈞公司應與張旺乾連帶賠償，係
27 依據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復前述賠償責任，均係以
28 同一目的，對原告各負全部之給付義務，當屬不真正連帶債
29 務，故因其中任一人為給付，其餘各人於其清償範圍內，自
30 同免給付之責。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一)、鄭文芳、張旺乾應連帶給付原告

630,239元，及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鄭文芳、翔鈞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630,239元，及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張旺乾、翔鈞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630,239元，及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前三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屬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非有據，自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顏崇衛

附表：

編號	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新臺幣）	被告抗辯
0	醫療費用107,955元： (1)、成大醫院之醫療暨復健費用106,205元。 (2)、茄荳好診所醫療費用1,750元。	不爭執。
0	醫療用品費用14,519元	托手板費用1,300元、 護肘費用2,520元，並

		非屬必要費用，應予刪除，其餘不爭執。
0	就診、上班交通費用142,342元： (1)、111年8月23日至112年12月26日至成大醫院回診復健之交通費用33,340元。 (2)、111年12月27日至112年12月25日上班油資41,689元。 (3)、113年1月2日至114年2月22日復健及上班往返油資67,313元。	左列(1)之成大醫院回診不爭執。 左列(2)爭執，因為沒有發生事故，原告上班還是需要油資。 左列(3)對於原告有去回診復健不爭執，但是回診復健是不是有必要，認為原告應該要舉證，另上班油資部分否認。
0	111年8月1日至9月1日，專人照護費用76,800元（計算式：每日2,400元×32日）	認為不需要看護期間，也沒有看護費用的損失。
0	111年8月至10月因留職停薪減少工作收入126,360元（計算式：每月42,120元×3個月）	不爭執。
0	勞動能力減損10%，以每月薪資42,120元為基礎，並從111年11月1日起算至原告年滿65歲即141年3月23日止，引霍夫曼式計算之勞動能力減損金額899,143元。	應以3%計算，且每月薪資不能以42,120元計算，因為原告從事者僅為約聘工作，不知道做多久。
0	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	過高，認為應該以10萬元計算。